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C241216Y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41216Y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0	2,7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为准。

（2）服务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束服务时间为准。

（3）因采购人后期业务可能调整，故本合同履行期限暂无法确认，项目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本项目合同，合同终止后服务费根据双方确定的标准据实结算，采购人无需对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社保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日上午1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其他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联系方式：029-61312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四路沣东旺城5-103室

联系方式：13060391023/029-81511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麻飒

电话：13060391023/029-81511876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联系方式：029-6131251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科源四路沣东旺城5-2-2503室 项目联系人：麻飒 电话：13060391023/029-81511876 邮箱：sxlzccb@126.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社保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

	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1. 项目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2. 最高限价：2,790,000.00元 3. 服务期限：（1）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场时间为准。 （2）服务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束服务时间为准。（3）因采购人后期业务可能调整，故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暂无法确认，项目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本项目合同，合同终止后服务费根据双方确定的标准据实结算，采购人无需对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 （是、否）
14.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及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正本1套，副本2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2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u>

18.1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p> <p>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p> <p>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权利，合同自动废止。</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合同期满、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承包人服务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扣除：</p> <p>(1)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3)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未按人员安置要求履约，导致合同废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4)因设备设施维护不当而造成的医院诊疗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履约保证</p>



	<p>金将不予退还。</p> <p>(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p>
33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项目（含100万元）按标准收取，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标准下浮3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p> <p>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p> <p>联系电话：029-81511876</p>
34.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1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照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4.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4.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回已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6.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2.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8.2.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2.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2.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文件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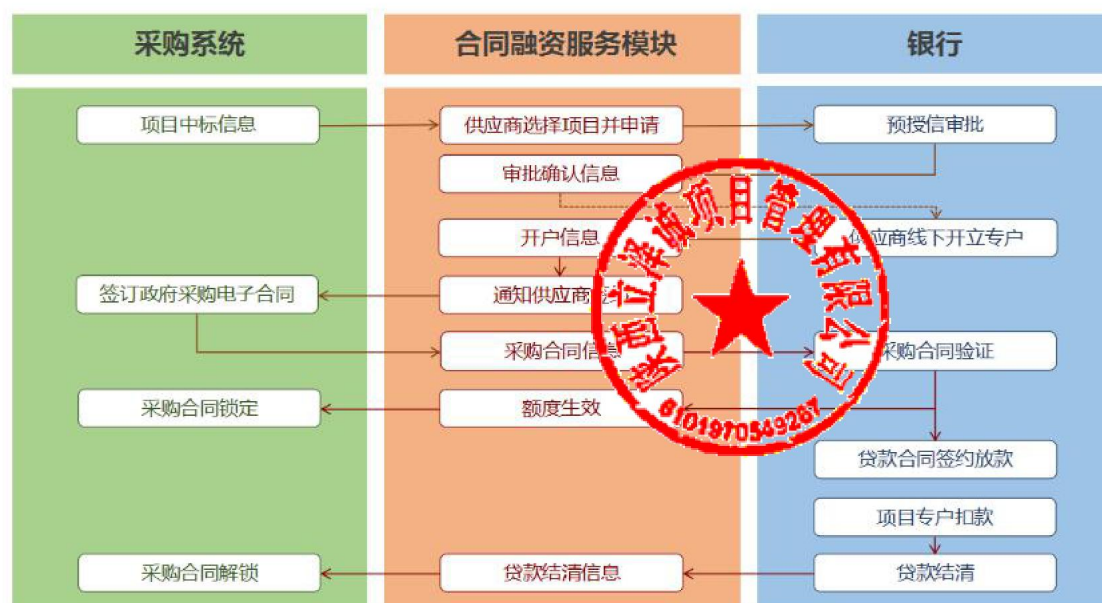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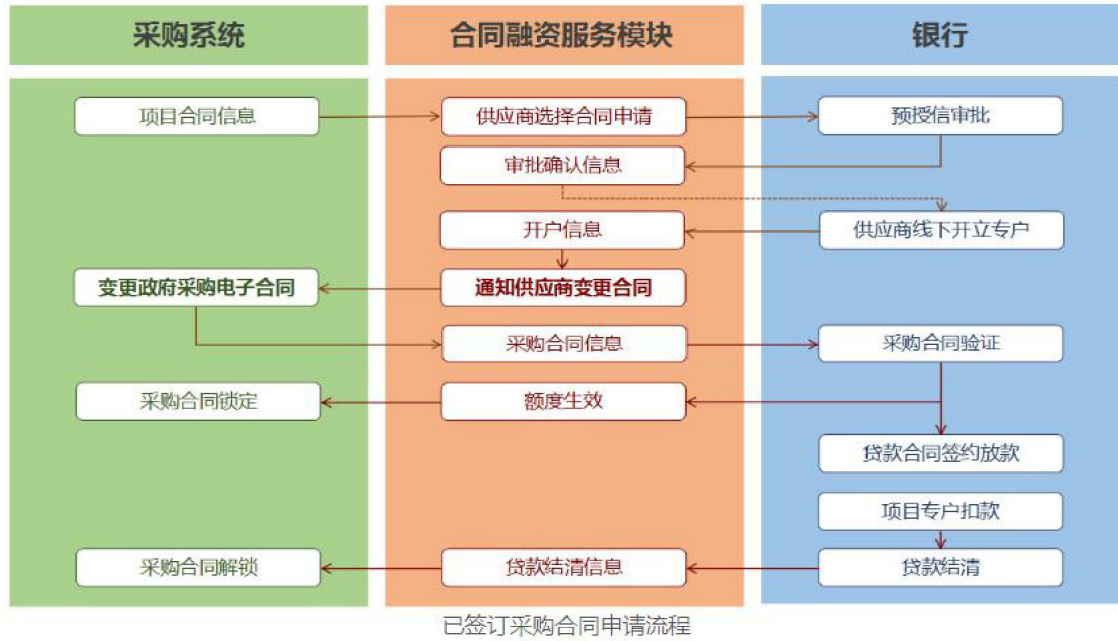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862230386
-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尧 13629286269
-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磊 13572289603
-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75079906
-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611
-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551706799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7908	1861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7908	18591802283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3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13759957407	魏敏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2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1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1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117277 /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 1859195369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5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路	吴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	段田瑞	1870016601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发布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7.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本采购项目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5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6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8. 其他重要事项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解释、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p> <p>3.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p>

		<p>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内容	投标实质内容出现漏项或不符合要求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其投标无效。

3、综合评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项目服务总体方案 满分 2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逐项完全响应且符合采购需求，得基本分15分。
		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赋分： 完全响应，有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效，并附有惩罚措施的，得12分； 基本响应，有服务保障措施，得8分； 响应服务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备、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满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提供承包业务相关的有效且周密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发生疫情感染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发生疫情进入病区的安全防护方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配电、空调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中央空调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等。）赋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7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满分 1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安置、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逐项完成响应并提供相应人员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得基本分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配置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替补人员方案明确且有保障措施，得7分； 人员配置合理，有替补人员方案的，得5分； 人员配置、安置方案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含替补人员）方案不明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商务响应	维修保养措施 满分 7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招标范围维修保养材料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评分： 承包方承担的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库清单齐全，匹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承包方承担的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库清单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承包方承担的材料清单及备品备件库清单欠缺，较难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满分 9分	提供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为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二〇二 年 月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业务外包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业务外包

项目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

项目内容：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班、电工组、技工组业务外包

承包形式：本项目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

二、 服务期限：

(1) 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场时间为准。

(2) 服务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束服务时间为准。

(3) 因甲方后期业务可能调整，故本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暂无法确认，项目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服务费根据双方确定的标准据实结算，甲方无需对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外包内容：

1、 技工组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供排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卫生洁具、门窗及窗帘、各类隔断、家具、锁具、吊顶、装饰等维修。

2、 电工班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电工班业务包括原医院电工组和变配电室的所有业务范围，即负责全院三座变配电室的操作、值守、维护、保养维修、完成配电室设备的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



全院电路和电箱、配电间设备、全院灯具、插座、发光字、电子门禁、排气扇等小电器维修。

3、中央空调组：

①24小时值守。

②负责三座中央空调机房及全院中央空调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集中供应式开水器、钢制连椅、走廊扶手、铁质护栏等的维修，二次供水设备的操作维护，钢制货架、防护网等维修，应急事件的抢险抢修（如停电时发电、跑水时抽水等）等工作。

4、以上所述业务范围内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5000.00元以内（包含5000.00元）时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超出5000.00元时则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元的基数仍由承包人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因承包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5、单次单项维修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中大型维修项目由甲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实施。

四、质量要求：

1、人员安置：接收甲方6名合同制人员，无论乙方留用与否，6名人员的安置均由乙方负责，人员安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详细人员情况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设备档案分类成册，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3、制订设施设备年度、月度养护及维修计划，保养和维修记录齐全。

4、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有设备台帐、维修状况、运行记录、巡查记录等。

5、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保养规范，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记录。

6、设备用房应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7、确保每日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记录规范并记录各种设备的巡检按相关标准执行。

8、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和防范措施。

9、对雨、污管道每二个月检查一次，每年对公共雨、污水管道全面疏通一次，确保排水通畅。



10、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设备设施年检审验手续，但缴纳的各项费用由院方承担。

11、甲方原有的四部服务电话保留给乙方使用，乙方需保障电话只做为工作使用，除此之外乙方还需自行配备24小时服务移动电话两部。

12、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13、一般维修事件，乙方需确保30分钟内派员到场维修，特殊维修事件（如跑水、停电等）需确保10分钟内到场维修。若乙方人员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14、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5、乙方需统一服装和报修流程（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甲方），做到一站式服务。

16、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7、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器材及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18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结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及服务流程，计划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检修、保养、应急演练等工作。

19、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配电室设备的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

20、人员配置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不得少于35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21、对配电设备及中央空调等国家有特殊维修资质要求的设备设施，乙方需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规范的操作及维护保养，合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所有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考核办法：

1、甲方将从服务质量、满意度、维修响应时间、质量等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乙方需愉快接受并配合考核评价办法。

2、考核表由甲方负责发放、统计，并最终甲以甲方的统计结果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a. 月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按照以下具体考核办法考评一次。

表1、满意度调查60分

2025年 月

序号	受访科室	受访人	受访人身份 (职工、病员)	是否满意 是√ 否×	原因	调查人 (发包人)
1						
2						
...						
10						
当月满意度 % 得分: 分						
说明: ①满分: 60分; ②调查次数: 1次/月; ③受访人数不少于10人; ④评价: 满意度在95%以上为55~60分 优秀 满意度在90%以上为45~55分 较好 满意度在80%以上为30~45分 一般 满意度低于80%为0~30分 差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表2、服务质量调查20分

2025年 月

序号	日期	文明服务礼貌用语着装胸牌服务态度等 (5分)	报修响应时间 (5分)	对规章制度和预案知晓及持证上岗 (5分)	维修质量得分合计	受调人	调查人 (发包人)
1							
2							
3							
4							
5							



当月服务质量得分（4-5次得分合计的均值）： 分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表3、管理情况调查20分

2025年 月

序号	日期	管理到位制度健全，人员知晓（5分）	持证上岗 操作得当，设施维护保养到位（5分）	日常巡视检查到位服务响应及时（5分）	文明服务，机房整洁（5分）	得分合计	调查人（发包人）
1							
2							
当月服务质量得分（2次得分合计的均值）：						分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考核说明：

（1）承包方月考评得分低于60分（含60分）时，医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单次月考评分低于75分（含75分），医院方可采取书面警告、罚款（1000元-5000元）等方式处罚。

（3）承包方连续两次月考评分低于75分时，医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磨合期（初次承包后约2个月）可适当降低考核标准。

b. 年度考评，满分为100分，每年根据各月度的考评情况，得出全年考评结果，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表

年度考评打分表

序号	20 年 月	满意度	服务质量	管理	当月得分
1					
2					
3					
...					
12					
当年考评得分：					分
说明：① 年考评得分即为当年12个月的得分平均值； ② 满分100分。					



医院考核小组：

运维公司：

考核说明：

承包方年考评得分低于80分时，发包方有权处以罚款（1—2万元），并直接在余款中予以扣除。

六、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即_____元/月×12个月，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2）实际结算价格：实际结算价格为实际服务期限内的月度数总和×本合同总造价的1/12。

（3）服务截止当月，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但超出15天（含15天）的按整月计取费用；不足15天时，不计取任何费用。

（4）合同价款支付的安排：

①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1/12）的90%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② 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价格（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付清余款。

（5）支付方式：乙方需于每个月【20】日前开具与当次应支付费用等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权利，合同自动废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期满、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承包人服务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1)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未按人员安置要求履约，导致合同废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因设备设施维护不当而造成的医院诊疗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

八、甲方的工作

- 1、因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维保设备的技术资料。
- 2、甲方管理部门派遣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5、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负安全管理和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时发生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于2日内更换员工。乙方员工损坏、丢失甲方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和结果，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 7、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因考核结果不合格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单次单项维修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中大型维修项目由甲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实施。

九、乙方义务

- 1、乙方派驻项目经理进行运营管理，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项目经理须持有法人授权书。

- 2、乙方必须接收甲方6名合同制人员，并妥善安置。若该6名人员提起劳动仲裁或起诉甲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最终被仲裁委/人民法院裁决/判决需向员工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由乙方全额支付该费用。
- 3、乙方共有 35 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
- 5、乙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外包管理范围内工作。
- 7、乙方员工必须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8、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9、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及劳保等，因用工问题产生的全部劳动争议或人事争议，或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10、乙方派驻甲方的本项目经理为 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经理须执有法人委托书。
- 11、除上述约定外，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12、若本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下一家供应商进场。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本合同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废止或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一、安全保障

-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操作，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 2、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 1、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设备设施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商规模：中小型企业

6、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新城西五路161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医院基本情况

西安市中心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创建于1952年，其前身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直属医院，1954年更名为西安市中心医院。经过60余年的建设与发展，西安市中心医院已成为一所设备先进，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医院。

医院主院区地处西安市繁华地段，占地面积约60余亩，其中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含南、北两院及出版社外租楼）。医院编制床位1000张，医院年诊疗人数约71万人次，年收治病人3.3万余人次。现有职工1967人，医院设置行政职能科室21个，临床、医技科室51个。

二、招标范围

医院拟将主院区三个后勤专业班组所负责的业务全部外包，服务期限（1）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场时间为准。（2）服务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束服务时间为准。

1、技工组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供排水设施的维修维护、卫生洁具、门窗及门窗帘、各类隔断、家具、锁具、吊顶、装饰等维修。

2、电工班业务：

①24小时值守。

②电工班业务包括原医院电工组和变配电室的运行业务，即负责全院三座变配电室的操作、值守、维护、保养维修、完成配电室设备的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耐压试验等工作。

全院电路和电箱、配电间设备、全院灯具、插座、发光字、电子门禁、排气扇等小电器维修。

3、中央空调组：

①24小时值守。



②负责三座中央空调机房及全院中央空调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集中供应式开水器、钢制连椅、走廊扶手、铁质护栏等的维修，二次供水设备的操作维护，钢制货架、防护网等维修，应急事件的抢险抢修（如停电时发电、跑水时抽水等）等工作。以上所述业务范围内单次单项维修保养材料费在 5000.00 元以内（包含 5000.00 元）时全部由承包方负责，超出 5000.00 元时则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5000.00 元的基数仍由承包人负责并自当月应付款项里扣除。但如因承包方维护不利、操作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则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单次单项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维修项目由甲方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另行招标实施。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①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设备档案分类成册，管理有序，查阅方便。

②发包方原有的三部服务电话保留给承包方使用，承包方需保障电话只做为工作使用，除此之外承包方还需自行配备 24 小时服务移动电话两部。

③制订设施设备年度、月度养护及维修计划，保养和维修记录齐全。

④有完善的设备安全运行、维修养护、设备巡查和设备用房卫生清洁制度，并在工作场所明示。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有设备台帐、维修状况、运行记录、巡查记录等。

⑤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记录。

⑥设备用房应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卫生现象。

⑦确保每日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检记录规范齐全。特种设备巡检按相关标准执行。

⑧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和防范措施。

⑨对雨、污管道每二个月检查一次，每年对公共雨水、污水管道全面疏通一次，确保排水通畅。

⑩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设备设施年检审验手续，但缴纳的各项费用由院方承担。

⑪积极应对各类检查。



②一般维修事件，需确保 30 分钟内派员到场维修，特殊维修事件（如跑水、停电等）需确保 10 分钟内到场维修。

③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专业维修人员、操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④承包方需统一服装和报修流程，做到一站式服务。

⑤发包方将从服务质量、满意度、维修响应时间、质量等方面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并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承包方需愉快接收并配合考核评价办法：

医院成立由院方动力办和监察室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从医患人员满意度、承包方的服务态度、质量、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操作情况、机房管理和卫生状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确保服务质量。

医院成立由院方动力办和监察室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从医患人员满意度、承包方的服务态度、质量、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操作情况、机房管理和卫生状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确保服务质量。

四、服务要求

人员安置要求：

接收 6 名合同制人员，无论承包方留用与否，6 名人员的安置均由承包方负责，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人员安置费用（详细人员情况见附表）。

附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到院时间	年待遇（元）	工种	资质证书
1	宋卫华	男	1965.04.02	2001.07	5,901.96	电工	低压电工作业证
2	杨富平	男	1968.09.19	1996.11	10,314.16	锅炉工	G2二级锅炉司炉证
3	胡忠实	男	1965.08.10	2009.07		水电工	水暖管道工证
4	张小安	男	1971.08.27	1998.12	72,672.16	木工	水暖管道工证
5	张鹤	男	1999.07.3	2018.1	68424.16	电工	低压电工作业证
6	赵和斌	男	1966.04.02	2009.06	71,232.16	电工	高压电工作业证

人员配置要求：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专职于本项目的人员总数不少于35人。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服务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场时间为准。

(2) 服务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结束服务时间为准。

(3) 因采购人后期业务可能调整，故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暂无法确认，项目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本项目合同，合同终止后服务费根据双方确定的标准据实结算，采购人无需对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款项结算

(1) 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即_____元/月×12个月，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实际结算价格：实际结算价格为实际服务期限内的月度数总和×本合同总造价的1/12。

(3) 服务截止当月，服务时间不满一个月但超出15天（含15天）的按整月计取费用；不足15天时，不计取任何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的安排：

①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1/12）的90%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② 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价格（详见合同第六条第2款）付清余款。

(5) 支付方式：乙方需于每个月【20】日前开具与当月应付费用等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到位，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C241216Y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熟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两电子，并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6-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6-5）；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6）

(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格式见附件6-8）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6-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
- 2、以上三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8投标人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共页，第页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2. 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